

法規

未得他人書面授權的行為，損人又不利己

阿俊與伊蘭是大學死黨，兩人畢業後，伊蘭長年旅居國外，阿俊留在台灣打拼 NU SKIN 事業，經營的有聲有色。某日，伊蘭回台巧遇阿俊，得知阿俊因為 NU SKIN 事業改善了家境，所以伊蘭決定請阿俊介紹加入經營 NU SKIN 事業的行列，但是伊蘭因無法久待台灣，所以辦理相關加入手續後就匆匆離台，阿俊就自告奮勇幫伊蘭訂貨、保薦及服務下線直銷商，但阿俊並未事先得到伊蘭的書面授權，一年後，伊蘭回台才發現自己因為下線直銷商的違規行為要被 NU SKIN 公司依程序給予處罰，伊蘭心生不快，於是向 NU SKIN 公司檢舉阿俊未得到授權就擅自訂貨、代簽表單等行為，使二人多年情誼遭到嚴重考驗.....

依據 NU SKIN 公司現行的直銷商政策與程序第二節 D 款及第十節 H 款、暨將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正式施行的新版直銷商政策與程序第 2 章第 3 節第 3.7 款及第 4 章第 2 節第 2.4 款的規定，直銷商不應填寫虛偽不實的資料，在事前未獲得另一直銷商的書面授權下，不得以該直銷商名義訂貨或簽署表單，若違反上開政策與程序規定，除將由 NU SKIN 公司依據契約關係予以處罰外，亦將負刑法偽造文書及偽造印文等刑事責任！

NU SKIN 公司懇切呼籲各位直銷夥伴，未得直銷商書面授權前，切勿代替訂貨及代簽各式表單，以免危害您經營 NU SKIN 事業，既損人又不利己！

